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2025 年

硕士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1. 各专业（项目）入围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和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和名称（或项目名称）	总分	政治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13 建筑学	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330	50	45	90	90
	02 建筑技术科学					
0814 土木工程	01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325	50	50	90	90
0851 建筑	01 建筑硕士	330	50	50	90	90
	03 建筑遗产保护	310	50	45	85	90
0853 城乡规划	01 城乡规划硕士	350	50	50	90	90
0859 土木水利	01 建筑与土木工程	350	50	50	90	90
0862 风景园林	01 风景园林硕士	385	50	50	90	90
	02 风景园林硕士（在职）	300	45	34	85	90

注：“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各相关学科专业的复试分数线，总分线降 10 分，单科线不降。

2. 总成绩计算办法和排序规则

[总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① 笔试

在面试中加入原复试笔试内容考核环节。由复试评委按满分 100 分独立打分，计算平均成绩。

② 面试

学院按学科组织面试。考生应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件以备核查。面试评委按满分 100 分独立打分，计算平均成绩。

③ 外语口语

由复试评委按满分 100 分独立打分，计算平均成绩。

总成绩满分为 1000 分，总成绩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分（满分 500 分）} + \text{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1.5 + \text{外语口语（满分 100 分）} \times 0.5 + \text{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times 3.0$$

[排序规则]

最终各学科专业分类别按总成绩进行名次排序，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总成绩相同者，依次根据面试成绩、初试科目 4 成绩、初试科目 3 成绩等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3. 组织形式

建筑学院硕士生复试资格审查和复试考核形式为“现场”，线下组织。

4. 缴纳复试费

考生须在复试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缴纳100元复试费。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5. 具体安排

(1) 资格审查

将对复试考生逐一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各学科专业资格审查时间地点详见下述复试具体安排。

考生应在**3月21日17:00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参加复试，并提交下述资格审查前应提交的材料。

考生在资格审查前登录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考生诚信承诺书，以及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需在我校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考生在现场资格审查前需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有效身份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原件、毕业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的原件，以供查验。同时需准备好签字完成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资格审查时收取。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2）复试安排

复试包含笔试、面试（含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其中笔试以在每生面试中安排笔试考核环节进行。请考生提前 30 分钟以上到考场外候场。

日期	时间	地点	事项	备注
3 月 27 日 (周四)	9:00	建馆会议室南	资格审查: 0813 建筑学 085101 建筑硕士 085103 建筑遗产保护 0814 土木工程 0859 土木水利	0813 建筑学、085101 建筑硕士、085103 建筑遗产保护、0814 土木工程、0859 土木水利考生资格审查，考生须按资格审查有关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13:30- 约 17:00	建馆会议室南	复试考核: 0813 建筑学 085101 建筑硕士 0859 土木水利	0813 建筑学、085101 建筑硕士、0859 土木水利复试考核。在面试中安排笔试考核、外语口语测试内容。

	14:00-约 14:30	旧土木馆二层 报告厅	复试考核: 0814 土木工程	0814 土木工程复试考核。在面试中安排笔试考核、外语口语测试内容。
3月28日 (周五)	8:30-约 12:00	建馆会议室南	复试考核: 085103 建筑遗产保护	085103 建筑遗产保护复试考核。在面试中安排笔试考核、外语口语测试内容。
	9:00	建馆南 116	资格审查: 0853 城乡规划硕士 0862 风景园林硕士 (含 01 风景园林硕士、02 风景园林硕士(在职))	0853 城乡规划硕士、0862 风景园林硕士(含 01 风景园林硕士、02 风景园林硕士(在职)) 考生资格审查。考生须按资格审查有关要求,携带相关材料在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复试。
	13:30-约 15:30	建馆会议室南	复试考核: 0853 城乡规划硕士	0853 城乡规划硕士复试考核。在面试中安排笔试考核、外语口语测试内容。
	13:30-约 18:30	建馆会议室北	复试考核: 0862 风景园林硕士 (含 01 风景园林硕士、02 风景园林硕士(在职))	0862 风景园林硕士(含 01 风景园林硕士、02 风景园林硕士(在职)) 复试考核。在面试中安排笔试考核、外语口语测试内容。

6. 注意事项

(1) 面试: 请考生准备自我介绍 5 分钟 ppt 文件,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 文件一般包括个人学习情况、设计作业作品展示、实践活动与获奖、学术成果、特长爱好、人际关系、对报考专业的科研了解情况等, 考核内容包括教育背景、科研经历、思想状况、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维的敏锐性、逻辑思维能

力、语言表达能力、专业基础知识、相关实践能力等，该 PPT 文件将直接用于面试现场自我介绍。除 0814 土木工程考生外，其他各学科专业考生还需准备作品集，作品集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考生可自愿准备 1-3 本纸质版作品集带到面试现场供评委审阅。以上 PPT 文件及作品集电子文件请于 **3 月 25 日 17:00 前** 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提交。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在面试过程中进行，以回答外文提问的方式考核，主要考核专业英语听说能力。

(2) 考生应在我院系规定时间，按照指定的方式（地点），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参加所有复试考核环节。

(3) 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清华大学研招网 (<http://yz.tsinghua.edu.cn>) “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综合考核）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4) 请保持通信方式畅通，及时查看短信/邮箱，关注我院系的通知。

(5) 各项考试时应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复试期间 **3 月 27-28 日**，考生凭有效身份证进入校园。

7. 计划调整情况

2025 年将 土木工程 专业（代码： 081401 ）招生计划调整为 1 个；将 风景园林 专业（代码： 086201 ）招生计划调整为 3 个。